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謝○○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命令解散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936257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前於民國（下同）68 年 4 月 30 日經本府核准設立。嗣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中北稽徵所以 98 年 7 月 8 日財北國稅中北營業一字第 0980209093 號函，檢送含訴願人在內擅自歇業（按：應係自行停業）期滿 6 個月之公司清冊（該清冊記載訴願人擅自歇業日期為 97 年 12 月 31 日），請原處分機關依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命令解散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836745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其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涉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情事，請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申復。該函因遭郵局退回，原處分機關乃以 99 年 1 月 7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930204500 號公告上開函內容，並刊登本府 99 年春字第 14 期公報。嗣因訴願人逾期未申復，原處分機關乃核認訴願人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9 年 3 月 29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936257900 號函，命令訴願人解散，並限於文到 15 日內依公司法及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申請解散登記。該函於 99 年 3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4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4 日及 10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公司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
....二、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第 397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之解散，不向主管機關

申請解散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登記。」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八、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二）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自設立後並無遷移或自行停止營業情事，且訴願人尚有存貨急待銷售，與第三人間有債權債務關係待釐清，一旦命令訴願人解散，勢必發生糾紛、萌生社會問題並影響股東權益。
- 三、查訴願人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中北稽徵所通報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所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以 98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83674640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申復，該函因遭郵局退回，原處分機關乃以 99 年 1 月 7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930204500 號公告上開函內容，並刊登本府 99 年春字第 14 期公報，有前揭函及公告影本附卷可稽。惟訴願人逾期未申復，是原處分機關命令訴願人解散，並限於文到 15 日內依公司法及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申請解散登記，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自設立後並無遷移或自行停止營業情事，且其尚有存貨急待銷售，與第三人間有債權債務關係待釐清，一旦命令解散，勢必發生糾紛、萌生社會問題並影響股東權益等節。按公司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令解散之，為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所明定。查訴願人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中北稽徵所通報其於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原處分機關自得依前揭規定命令訴願人解散。雖訴願人主張其無自行停止營業情事，惟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供查，且卷內亦無相關資料可資佐證，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另訴願人之存貨狀況及與第三人之債權債務關係，尚與命令解散處分無涉，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命令訴願人解散，並限於文到 15 日內依公司法及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申請解散登記，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林建元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